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16:00在千禧路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苏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资产为 3,096,080,768.78 元，同比增加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6,734,036.45 元，同比增加 0.76%；

实现营业收入 1,333,268,868.07 元，同比减少 15.84%；

实现营业利润 8,364,180.33 元，同比减少 88.96%；

利润总额 9,422,066.52 元，同比减少 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1,457.00 元，同比减少 69.46%。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与会监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共计 37.4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钱苏凯	监事会主席	12.76	许国富	监事	24.68
			蒲狄	监事	0

**注：**蒲狄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表决结果：**因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